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棉花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联发股份开展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金元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联发股份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联发股份主要从事“色织布、服装、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对原棉和原纱原料需求很大，原棉为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三、联发股份进行棉花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开展棉花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棉花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联发股份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原棉相同的期货品种，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公司生产经营规

模需求总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自该议案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底，电子撮合保证金账户、期货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各 5000 万元，如投入金额超过上述限额，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操作。

2、开展棉花套期保值的工具

公司开展棉花套期保值工具为郑州期货交易所的棉花期货合约、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

四、联发股份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的内控机制

公司已制订《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应将棉花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电子撮合、期货仓单，不得超过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的棉花需求量，电子撮合、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2) 电子撮合、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3) 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套期保值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发股份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因此，金元证券对联发股份开展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棉花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敏

李冠林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